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0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二、对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成员出缺或因故不能继续担任职务时，由居民会议及时补选。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推选，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三、对《西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后应当及时进行选举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